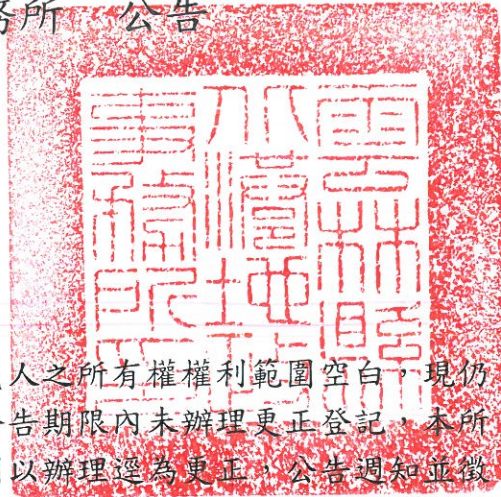


北港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地一字第 1060002136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所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，現仍空白之土地及建物，權利人於公告期限內未辦理更正登記，本所依法計算各登記名義人權利範圍以辦理逕為更正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 31-1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府地籍一字第 1052701216B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、更正前後之權利範圍：詳見附表。
- 二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三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至 106 年 6 月 9 日止共三個月(遇假日順延)。
- 四、受理登記機關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向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所依法逕為辦理更正登記。

主任 楊昆庭